

第 11 次航行会议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运行概念的介绍和评估

从空中交通管理（ATM）运行概念中制订 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为了迈向实施空中交通管理（ATM）运行概念所设想的全球 ATM 系统，必须采取一些后续行动。这包括规范、设计和规划 ATM 系统，以及制订其实施所必须的标准、程序和指导材料。本文件叙述了一个框架，用以制订源自 ATM 运行概念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会议的行动在第 2 段。

1. 引言

1.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 号文件）18 个附件中所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为物理特性、构成、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提供了全球性的统一规范，目的是确保全世界民用航空的标准化。

1.2 为了从全球 ATM 运行概念（见 AN-Conf/11-WP/4）中的设想过渡到实施以概念为基础的全球 ATM 系统，需要一个有条不紊、严谨周密和不断发展的过程，以确保恰如其分地制订一些支持实施全球 ATM 系统所必要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1.3 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制订过程

1.3.1 缔约国作为公约的签字人，有义务按照公约第 38 条遵守标准和建议措施，或通告差异。由于标准和建议措施是为了满足具体的功能上和运行上的要求而拟定的，那么在考虑全球 ATM 系统的实施时，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制订就是一个关键因素。ATM 的发展过程开始是明确一些期望达到的目的和制订运行概念，然后是在通过制订 ATM 要求的过程中得到发展。它还必须包括制定必要的标准和建议

措施这一关键性的下一步，为实施全球 ATM 系统提供一个框架。

1.3.2 对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审议表明，为支持以 ATM 运行概念为基础的全球一体化的 ATM 系统，需要以下类型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 a) 支持运行概念各种要素的新的、各附件目前尚未涵盖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 b) 由于运行概念而可能需要修订或改变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
- c) 由于引入了运行概念各种要素而可能成为多余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1.3.3 上述 b)和 c)中的特殊情况，是要确定那些可能会产生影响，阻碍或排除按照运行概念的组成部分落实各种设施或服务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概念组成部分在 ATM 运行概念中做了详细描述 — 见 AN-Conf/11-WP/4 号文件）。

1.3.4 随后的任务是要有一个确定所需的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确定可能需要修订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确定可能需要删除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过程。应该清楚地认识到这一过程是不断发展的，并将随着 ATM 系统的出现，以对其确定的要求为基础。

1.4 制订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框架

1.4.1 制订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框架可以从确定 ATM 的要求开始，通过一系列阶段而循序渐进(ATM 要求的描述见 AN-Conf/11-WP/21 号文件)。

1.4.2 框架可以概述为以下 6 个阶段：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确定、分析、采取行动、核准、实施和审议。

每一阶段细述如下：

- a) **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确定** 确定标准与建议措施是从制订 ATM 要求着手。作为必要的规划活动的一部分，为落实符合 ATM 要求的设施和服务，必须确定对有关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需要，并描述这些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性质和目标。一项 ATM 要求可能会产生多项单独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要求。
- b) **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分析** 通过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分析这一步骤，用审议现行可用的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来确定所需要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应置于哪些附件中。这样可以通过审议来确定那些现有的并可以解决具体 ATM 要求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决定任何所需要的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安放位置。如果有关要求能由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充分满足，制订过程便到此为止。
- c) **对标准和建议措施采取的行动** 对标准和建议措施采取的行动是用分析中所确立的基线，由 4 个步骤组成：
 - 1) 确定任何现行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是否与为满足 ATM 的原本要求而拟定的实施措施

相矛盾或相抵触。如确定了有任何此类标准和建议措施，具体行动将是制订建议，修订或删除这些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 2) 确定任何现行有效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是否可予修订，以满足 ATM 要求并满足制订这些要求的原本意图（如仍有关联）。
- 3) 确定在 ATM 要求方面所需要的任何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性质；和
- 4) 进行最终审议，确定各项标准与建议措施中任何由于执行了上述三个步骤而成为多余或将会成为多余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一旦提议修订或去除标准和建议措施或制订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对标准与建议措施采取的行动即告完成。

- d) **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核准** 核准标准和建议措施要先于实施由对标准和建议措施采取行动所产生的提议。基本要求是决定有关提议是否会产生不良影响，或虽不如此但会很难以执行或不可能实施。对于那些很难实施或虽不如此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提议，应该确定缓解办法。这些办法将成为在实施前对提议进行修正的基础。对于不可能实施或虽不如此但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提议，应审议作为其起源的 ATM 要求，看是否可在满足 ATM 要求的同时对提议进行修订，或是否需要进一步制订该项要求。如确定没有任何不良影响，提议就可以实施了。
- e) **实施** 实施是遵照国际民航组织修订附件的既定程序来进行。
- f) **审议** 在完成实施阶段之前，按照所提议的新形式对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基线进行审议，以确保其能满足作为其起源的 ATM 要求的需要。某项 ATM 要求可能需要一系列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必须对所完成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审议，以确定其对于满足 ATM 要求而在合适性、充分性以及效力方面的总体作用。

2. 会议的行动

- 2.1 请会议注意本文件中所描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制订过程，并在未来的讨论中加以考虑。